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

湘外经院教字〔2025〕12号

---

## 关于开展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立项申报、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相关工作文件精神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22〕2号）文件要求，学校将组织开展2025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立项申报及已立项项目的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申报工作

#### （一）申报条件及要求

1. 项目团队成员原则上在申报时须为全日制在读本科生，一般面向二、三年级学生申报，项目执行年限为1-2年。团队

成员基本稳定，专业、能力结构较为合理，鼓励跨学科、跨院系、跨专业的学生组成团队。

2. 每位学生在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每个项目参与学生（含负责人）不少于3人且不超过5人。跨学院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申报。

3.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4. 项目组应由学生选定或学院配备指导教师1-2名，指导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责任心强并具备良好的科研经验，在全程起辅导作用。同一个指导教师指导的新申报项目不能超过1个。

5. 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可行，经费预算合理，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保证在校期间完成项目研究。

6. 项目研究成果应有效促进学校与企业、理论教学与实训实习、创新教育与基本知识以及技能教育的有机结合，面向国家发展新战略及新兴产业发展需求，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 （二）项目类型与类别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

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 1. 项目类型

①创新训练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旨在探索以问题和课题为核心的教学模式改革。

②创业训练项目：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旨在探索以实际或模拟的商业活动为载体，培养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

③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和企业导师的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创业实践项目申报的学生必须是有参与过同级别创新或创业训练项目，其项目已结题，且其前期创新或创业训练的研究成果能作为创业实践项目的申报依据。创业实践类项目执行年限为2年。所有类型申报项目负责人离毕业时长不到项目拟执行时长的学生不得申报。

## 2. 项目类别

分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和一般项目两类。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旨在鼓励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及我省

“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结合创新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成果，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 （三）申报数量

1. 一般项目。各二级学院申报指标见附件 1。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各二级学院限报 1 项（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以不申报），类型由学院自定。

### （四）申报程序

1. 学院评审与推荐。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审方案的制定、评审与推荐申报。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至教务处。
2.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进行审核。
3. 公示与结果公布。学校将评审结果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将发文公布结果。

### （五）经费资助

1. 一般项目：国家级创新训练及创业训练项目每项资助 20000 元，国家级创业实践项目每项资助 100000 元；省级创新训练及创业训练项目每项资助 10000 元，省级创业实践项目每

项资助 50000 元；校级理工类项目资助 3000 元，文科类项目资助 2000 元。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原则上不低于一般项目同类型资助经费的 2 倍。

3. 所有经费开支按学校财务有关规定执行。

#### （六）网络申报

学校推荐参评省级的项目，其项目负责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湖南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平台”（<http://114.220.75.43:1021/hncxcy/Index>）在线填报申报信息，具体待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公布后，另行通知。

## 二、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

### （一）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范围

1. 2023 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应完成结题验收，否则按项目终止处理。

2. 2024 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应完成中期检查（两年期）或结题验收（一年期），否则通报批评并暂停经费资助。

3. 项目负责人已到毕业学期的，其项目本次必须进行结题验收，否则按项目终止处理。

4. 2024 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两年期）需提前结题的，已完成研究目标，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后可提前验收结题。

## （二）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组织

各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由学院组织。中期检查形式由学院自行确定，国家级项目结题验收应进行集中答辩。各学院组织的每个答辩验收小组成员要求按照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22〕2号）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 （三）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要求

### 1. 中期检查项目

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申请书》（附件7）、《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附件8）、《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附件9）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统计表》（附件13），每个项目须附成果佐证材料（无成果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不提交中期检查申请书的，中期检查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如发现项目申报或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工作无明显进展的现象，应提出及时终止项目运行的建议。

### 2. 结题验收项目

（1）填写《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10）、《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工作记录表》（附件8）、《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附件12）及《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统计表》（附件13），并提交《项目研究总结报告》和相关研究成果佐证材料。

（2）2025年申请结题的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国家

级和省级创新训练项目分别应至少含 4 项和 2 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应用成果；国家级和省级创业实践项目分别应至少含 5 项和 3 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应用成果；校级所有类型项目应至少含 1 项与研究课题相关的应用成果。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第一成果人应是项目团队成员，第一成果人是项目指导教师的不可认定为项目研究成果。

(3) 结题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终止。其中，省级项目成果 3 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成果 5 项及以上可为优秀，但学院优秀项目比例不得超过参加验收项目总数的 10%。符合项目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22〕2 号）第四章第十二条第 3、第 4 款的，可终止该项目。

(4) 项目组成员每人应提交一份《个人结题总结》（附件 11），项目组成员个人总结报告附到《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附件 10）之后，一起装订。

(5) 项目总结性研究报告字数不少于 8000 字，格式参照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3. 学院应统计结题项目成果，包括论文、专利（著作权）、科技作品、省级或国家级竞赛奖励等，汇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统计表》（附件 13，内含多个分表，须填写完整）。

### **三、工作与材料报送要求**

1.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须制定并公布学院工作开展的具体方案，认真组织大学生创新训

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和已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工作，不应只转发学校通知。

2. 各二级学院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保存，纸质材料要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袋存档，学院要设计好存档材料内容或目录，结题存档材料必须至少包括结题申请书、个人结题总结、成果原件或复印件、项目研究总结报告。电子材料妥善保存。

3. 各二级学院建立相应的交流工作群（学校不再建立直接服务于学生的交流工作群），确保信息传达通畅，方便工作交流。

4. 各二级学院于5月9日之前将附件2、3、4电子版（PDF文件）和纸质版（完成学院指导教师、项目专项工作组等意见签字，凡学院签字缺失或不完整的项目一律不予立项），附件5、9、12电子版（EXCEL文件）和纸质版，附件13电子版（EXCEL文件），整理好后统一报送教务处。请确保附件9、12汇总表中数据与附件13成果统计表中数据的一致性。

同时提交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成果材料扫描件（PDF格式），每个项目一个文件夹（命名规则：项目名称-立项文号-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学号-中期检查或结题验收，例：中国优秀家训的传承与创新研究-教高司函〔2022〕10号-戴雪敏-204090325-结题验收），文件夹内存放相应成果扫描件（标清序号和成果名称，例：1. 发表论文；2. 专利（著作权）；3. 竞赛获奖证书等）。

5. 按时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陈可，电话：88127419，所有材料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发送至邮箱：

[swjwc.jyk2022@126.com](mailto:swjwc.jyk2022@126.com)，纸质材料需签字盖章。

- 附件：
1.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指标
  2.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申请书
  3.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书
  4.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申请书
  5.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
  6.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4 年版）
  7.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申请书
  8.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指导老师工作记录表
  9.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汇总表
  10.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
  11. 个人结题总结
  12.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13. 2025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成果统计表
  14.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湘外经院教字〔2022〕2 号）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025 年 3 月 31 日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